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7878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1253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253137A00_ATTCH1.pdf、125313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涉校園性別事件請事假接受調查期間
是否扣薪疑義說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33041號
函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